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社會體育運動志工運用單位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同意人】

姓名：_____ (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提供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辦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書面資料及網路填報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民國108年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108年社會體育運動志工實施計畫結束12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社會體育運動志工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本身外，尚包括教育部體育署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製作相關證件(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紀錄冊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

六、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七、報名人拒絕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保險等事宜，進而無法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